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二零二五年七月

目录

释义.....	2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行的意见.....	7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見呢.....	7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8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10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2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7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2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3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4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8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8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5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35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48

释义

在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挂牌公司、新之科技	指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	指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
中资环投资	指	中资环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华润集团（环保）有限公司”
华润环保科技	指	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资环绿色投资	指	中资环绿色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华润环保科创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环保	指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宁波鑫加	指	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各年度线上平台交易规模 GMV 数	指	每个自然年度（1-12 月）用户在平台上实现交易货品的总金额，这里的交易指具备货品已完成交付确认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货品签收、资金交付、发票交付作为确认时点，该订单金额都会被计入 GMV。订单类型包括但不限于“个体户”交易订单、“反向开票”交易订单、资产处置拍卖订单等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公司章程》	指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报告书》	指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登记日	指	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
现有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全体在册股东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一）关于公司是否合法规范经营的意见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用中国、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应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公示网站，并根据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审计报告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相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并具有与其经营业务相符的能力与资格。在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之科技”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之电子”）开发及运营了“再生资源”行业数字化交易平台——“新再生网”平台。“新再生网”平台于2017年12月上线运行，将税收现代化建设与互联网、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结合起来，充分整合、挖掘各方信息资源，将再生资源交易通过网络交易平台实现，主动接受政府部门监管并保留完整的税前列支凭证，向税务监管部门提供业务资金流、商流（合同、协议）、物流等相关信息，验证了业务的真实性，使得再生资源交易实现有迹可循、有据可依。

1、是否涉及互联网平台

根据2021年10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互联网平台落实主体责任指南（征求意见稿）》，对于其中涉及到的相关概念定义如下：

（1）平台：为互联网平台，是指通过网络信息技术，使相互依赖的双边或者多边主体在特定载体提供的规则下交互，以此共同创造价值的商业组织形态。

(2) 平台经营者：是指向自然人、法人及其他市场主体提供经营场所、交易撮合、信息发布等互联网平台服务的法人及非法人组织。

(3) 平台内经营者，是指在互联网平台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的经营者。

因此，结合公司“新再生网”的业务特点，其属于互联网平台。

2、公司所运营的互联网平台的分类分级情况

根据《互联网平台分类分级指南（征求意见稿）》的界定，按照平台的连接对象和主要功能，“新再生网”为网络销售类平台；按照用户规模、业务种类以及限制能力，“新再生网”为中小平台。

3、业务开展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要求

公司“新再生网”主要基于互联网技术，链接产废企业、回收加工个人/企业、以及需求企业，撮合用户于线上达成交易，并围绕此基本功能提供其他附加服务。根据“新再生网”所涉及的业务，新之电子已取得了编号为鲁 B2-20230390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详情如下：

持有人	经营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业务种类
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鲁 B2-20230390	至 2028 年 4 月 28 日	山东省通信管理局	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仅限经营类电子商务）不含网络借贷信息中介类的互联网金融业务。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

公司“新再生网”网站域名 www.saikul.com 已完成 ICP 备案，ICP 备案/许可证号为鲁 ICP 备 2022019742 号。另外，上述网站已完成互联网安全备案，公安备案号为鲁公网安备 37028102001247 号。

经查阅公司“新再生网”平台的《操作手册》，使用“新再生网”平台进行再生资源交易的资金流不会经过新之科技及新之科技下属的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子公司银行账户，通过“新再生网”平台进行交易的买卖双方使用平台嫁接的平安银行、浦发银行等有资质的第三方支付渠道进行贷款的结算，因此无需取得第三方支付相关资质。

另外，青岛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了证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为我办辖区内企业。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新之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未受到我办行政处罚，亦不存在因本证明出具日前发生的事实而可能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取得“新再生网”业务开展所需的相应资质，且业务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许可的业务种类与覆盖范围内开展，不存在超许可经营的情形。报告期内，新之电子不存在因开展“新再生网”平台相关业务而受到主管机关行处罚的情形；经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及公司相关公开信息，报告期内，新之电子不存在因开展“新再生网”平台相关业务而与第三方产生法律纠纷的情形；经查阅“新再生网”平台，平台不存在评论功能，平台中不存在违背公序良俗的不良舆论信息。

（二）关于公司是否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意见

经核查《企业信用报告》、定期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相关资料，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等相关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信用报告等相关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情形。

同时，公司已出具相关声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已出具说明，确认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上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之科技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事宜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68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对持股平台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之科技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条件。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在报告期内，新之科技及其相关责任主体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新之科技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等主体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

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中除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等主体签署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龚杰卡、陆增、马伟回避表决，其他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04）。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等主体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5-005）。

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2025-024），拟将原定会议日期延期至2025年5月26日上午10点召开。同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27.84%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龚杰卡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等主体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等主体签署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伟回避表决，其余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

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2025-027）。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为了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决议公告已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2025 年 5 月 28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5 月 12 日所有在册股东均不具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之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申请参与创新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发行为董事会决议时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本次发行对象合计 1 名，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合计不超过 200 人。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华润环保 发展有限 公司	新增投 资者	非自然 人 投资者	其他企 业 或机构	26,873,539	75,783,379.98	货币 资金
合计	-	-			26,873,539	75,783,379.98	-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已开通新三板权限账户，为股转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公众公司办法》的相关规定。

上述认购对象在本次发行前未持有公司股份，2025年5月26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黄华为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中资环绿色供应链（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5月26日起担任公司监事袁盛富为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除上述情况外，与公司、公司董监高、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因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1名发行对象为符合现行有效的《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本次发行对象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的意见

根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出具的书面声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中所述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

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主办券商核查了认购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出具的承诺文件，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的说明》：“本次交易中，本公司拟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本公司于本次交易涉及支付的款项全部来源于公司自由资金或自筹资金。本公司承诺上述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等主体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等主体签署的议案》时，关联董事龚杰卡、陆增、马伟回避表决，其余议案不涉及关联董事，上述议案均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等主体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关于修订<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时，全体监事出席，监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发行人监事会已对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监事会审议时不涉及关联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2025年5月1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延期公告》（2025-024），拟将原定会议日期延期至2025年5月26日上午10点召开。同日，股东会会议召集人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27.84%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龚杰卡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在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中增加临时提案。

2025年5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议案：《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等主体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审议《关于与认购对象等主体签署的议案》时，关联股东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伟回避表决，其余议案无回避表决情形。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

和股份回购事宜”。

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按规定履行了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公司在册股东中无国有企业或外资企业，因此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手续。

本次发行对象为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中资环绿色投资直接持有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51%股权，同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润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环保投资”）间接持有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49%股权。因此，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中资环绿色投资。中资环绿色投资股东逐层向上穿透后，100%股权均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根据《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4 号，以下简称“34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于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即中央企业）在境内从事的股权投资项目，由中央企业作为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对于不属于中央投资企业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由中央企业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

根据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及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自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成立之日起，即由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托管包括华润集团

（环保）有限公司、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华润集团（环保）有限公司及其全部下属企业（以下合称“托管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实际履行管理职权，托管期限直至华润集团不再持有华润集团（环保）有限公司股权之日起终止。因此，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实际管理托管公司的中央企业，有权对本次收购进行自主决策。

根据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中国资环集团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2024 年第 001 号），会议原则同意对于单项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投资事项，由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按照其现行权责运行手册等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2024 试行版）》，中国资源循环集团对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授权范围内的项目，除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外，均属于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项目，由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批决策。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召开党委会，并下发《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2024 年第 7 期），决定由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暂行董事会职权。

2025 年 1 月 13 日，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召开党委专题会，并出具《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2025 年专题第 2 期），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

2025 年 2 月 11 日，华润环保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

因此，华润环保已经为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手续，审批机构具备相应的权限和授权。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收购导致“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故本次收购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手续，且由于本次收购系经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故需要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北京市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华润环保委托，对新之科技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 010449 号”《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并购所涉及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2025 年 4 月 11 日，华润环保已就《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于中国资源循环集团履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874ZGZY2025001）。

因此，为本次收购之目的，华润环保已经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且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具备本次评估备案的权限。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华润环保对公司之收购无需取得国资相关部门的同意，但上级股东单位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审批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并且已经履行国资监管相关的评估及备案程序，本次收购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及预期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人民币 2.82 元/股。

1、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因素：

（1）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25]6548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7,665,150.0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6元/股。2024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3,738,082.5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股。

根据公司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5年3月31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9,103,674.1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9元/股；2025年1-3月，公司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88,836.5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2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和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

（2）公司资产评估价值

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并购所涉及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010449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此次评估以2024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新之科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14,100.00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已经履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程序。公司与发行对象参考评估值，协商后将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定为2.82元/股。

（3）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属于创新层、采用集合竞价交易的挂牌公司。根据iFinD金融终端软件查询，截至2025年6月27日，公司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成交量分别为6,990股、55,289股、71,488股，日均换手率分别为0.0024%、0.0077%、0.0068%，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3.82元、2.95元、3.42元。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成交量较小，不具备参考性。

（4）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于2020年6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

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议案。该次定向发行股票 405 万股，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共募集资金 1,498.50 万元，发行后总股本 49,908,000 股。该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该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与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本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距前次定向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历时较长，这期间公司的股权融资环境也发生了较大的变化。本次交易定价主要依据《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经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 2.82 元/股。

（5）同行业公司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C4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C4220），根据企业最新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同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公司的市净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倍

公司名称	价格	每股净资产 (2023 年末)	市净率（以 2023 年末每股 净资产计算）	每股净资产 (2024 年 末)	市净率（以 2024 年末每股净资产 计算）
英极股份	1.45	4.17	0.35	3.68	0.39
玖隆再生	13.88	1.26	11.02	0.97	14.31
ST 大地生	0.80	0.05	16.00	-0.01	-
合力海科	6.00	1.70	3.53	1.75	3.43
南联环资	1.03	3.10	0.33	3.25	0.32
伊宝馨	9.31	4.78	1.95	5.05	1.84
陆海环保	2.40	0.55	4.36	0.57	4.21
新之科技	2.82	2.55	1.11	2.36	1.19

注：

- 1、数据来源于 iFinD 金融终端；
- 2、同行业公司的股票价格为截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价，新之科技的股票价格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 3、截止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日，同行业公司未披露 2025 年一季度报告；

4、ST 大地生 2024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负数，故不计算其市净率。

新之科技与同行业公司虽然同属于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业，但新之科技与同行业公司的营业范围、主要产品与经营业务模式存在差异，因此各公司的市净率亦存在差异。公司 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计算的市净率均处于同行业公司市净率范围区间内，与同行业公司的市净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6）定价依据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及预期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获取职工或者其他方服务或者激励为目的情形。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票，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支付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且发行对象不涉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本次新增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实施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新之科技已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已经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协议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认购协议，本次定向发行所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包含特殊投资条款。

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与华润环保签署《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龚杰卡、陆增等主体签署之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了业绩承诺及补偿、公司治理、不离职与不竞争承诺等特殊投资条款，详见定向发行说明书之“六”之“（二）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股份认购协议》及《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不存在以下特殊条款：

- 1、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所属协议的当事人，但投资者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或发行目的为股权激励等情形中，挂牌公司作为受益人的除外；
- 2、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触发条件与挂牌公司市值挂钩；

8、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其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投资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符合《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新之科技、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与华润环保于 2025 年 7 月 4 日签署的新《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与龚杰卡、陆增等主体签署之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龚杰卡、陆增、宁波鑫加同意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质押予华润环保，质押期限为均自质押登记办理完毕之日起，至新之科技、保证方在本次收购中需向华润环保履行的义务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

主办券商认为，《协议书》已明确未来股权质押安排中股权质押期限。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

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华润环保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润环保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因此，华润环保通过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三条规定，“发行对象承诺对其认购股票进行限售的，应当按照其承诺办理自愿限售，并予以披露。”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当与发行对象签订股票认购合同。认购合同应当载明该发行对象拟认购股票的数量或数量区间、认购价格、限售期、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纠纷解决机制等。”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存在法定限售情形，但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新增股份在华润环保对公司之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青岛新之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会议决议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依法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将严格按照该制度落实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规定的用途使用。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对本次募集资金支出履行相

应的审批程序，并根据信息披露制度要求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公司将依据相应法律法规，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严格按照需求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维护投资者的权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和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货币资金不超过 75,783,379.98 元，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与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对募集资金使用用途进行披露。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如下：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9,363,379.98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36,420,000.00
项目建设	0
购买资产	0
其他用途	0
合计	75,783,379.98

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随着公司市场开拓的深入及业务规模的扩大，对于资金的需求亦随之增加。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公司缓解目前业务规模扩张所产生的资金压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减轻财务压力，降低运营风险，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9,363,379.98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款项	19,363,379.98
2	支付职工薪酬	10,000,000.00
3	支付其他经营类支出	10,000,000.00
合计	-	39,363,379.98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20,761,288.40 元、546,097,194.70 元。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9,363,379.98 元用于支付供应商款项，有助于保障公司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9,951,893.97 元、27,510,459.92 元，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有助于保障员工团队的稳定性，使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根据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445,785,448.07 元、183,389,928.93 元，公司拟将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的 10,000,000.00 元用于支付其他经营类支出，有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

2、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6,420,000 元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序号	债权人名称	借款/银行贷款发生时间	借款/银行贷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元）	借款/银行贷款实际用途
1	浙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2025 年 1 月 9 日	16,620,000	16,620,000	16,620,000	支付货款

2	浙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2024 年 9 月 18 日	8,750,000	8,750,000	8,750,000	支付货款
3	浙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2024 年 9 月 19 日	9,330,000	9,330,000	9,330,000	支付货款
4	浙商银行宁波海曙支行	2025 年 1 月 9 日	1,720,000	1,720,000	1,720,000	支付货款
合计	-	-	36,420,000	36,420,000	36,420,000	-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中 36,420,0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有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减少财务负担。

本次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募集资金到位后，新之科技将以借款的方式将募集资金投入子公司浙江新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新之”），考虑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便利性，新之科技经与浙江新之少数股东协商确认，采取新之科技单方面借款的形式；借款利率按照实际借款到账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近一次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确定，借款利息自浙江新之实际收到借款之日起算，浙江新之应当按季度向新之科技支付借款利息。

上述贷款均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未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未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贷款用途。

综上所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 75,783,379.98.00 元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 39,363,379.98 元；偿还银行借款 36,420,000 元，该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具备合理性。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完成后，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乘积与募集资金不相等的原因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货币资金不超过 75,783,379.98 元，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

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的定位。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股票定向发行的情形，但前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初尚未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等议案。该次定向发行股票 405 万股，发行价格为 3.70 元/股，共募集资金 1,498.50 万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全额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 12 月 2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4073 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1,498.50 万元，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名下募集专户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账户，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1796 号）审验。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与时任主办券商、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 2023 年底，公司已按照该次股票发行之《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将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了募集资金账户。该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股票发行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主办券商通过查询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及相关公告，不存在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情形；主办券商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网站，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华润环保拟通过受让龚杰卡、陆增等部分原股东股权，同时认购公司定向发行股份的形式，来实现对公司的收购。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为华润环保对公司的收购措施之一。本次收购将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华润环保将持有公司 35%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润环保持有公司 55.87%的股份，为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华润环保计划对公司的董事会成员、监

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华润环保在提出相关建议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有利于降低公司负债，改善资产负债结构，降低公司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华润环保将持有公司 35%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收购完成后，华润环保将持有公司 55.87%的股份，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润环保之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则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管理关系将发生变化。

本次华润环保对公司之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华润环保没有改变新之科技的主营业务或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其进行资产、业务调整，华润环保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华润环保对公司之收购完成后，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华润环保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本次华润环保对公司之收购完成后，股权穿透后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国务院国资委。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22 日，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并设立各专业子公司分别从事各类资源循

循环利用业务。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所控制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核心业务
1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主要从事退役光伏、风电设备等新能源设施的回收再利用，包括梯次利用和循环利用。
2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色金属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主要从事从国内外回收再生铜、再生铝等再生有色金属，经过再生冶炼后进入国内有色金属交易市场，减少对原生矿产的开采量。
3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机动车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主要从事机动车回收、拆解、二手零部件交易等业务，将制定回收拆解利用标准，探索“精细化拆解+零部件再制造”模式，提升资源再利用的纵深价值。
4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电子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主要从事 3C 产品、家用电器、半导体设备等电子设备的保密回收、二手商品维修检测和销售、以及贵金属提取再利用等业务。
5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电池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主要从事废旧电池的梯次利用、循环利用和回收拆解业务，以“电池银行”为抓手，开展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加快形成电池资产管理中心(国家级电池银行)。
6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绿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主要聚焦资源循环行业体系化技术研究、集成和应用，重点难点技术攻关，以及关键共性技术研发。
7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绿色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主要从事废弃纺织品及各类纤维的回收再利用，包括物理、化学和生物法，减少上游原料的使用量。
8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设备资产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主要从事将闲置设备、废弃设备回收、再制造和再利用，将建立设备数字档案，加强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实现设备高效流通。
9	中国资源循环集团塑料再生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18 日	主要依托塑料的物理回收、化学回收和生物回收技术，将持续跟踪裂解、解聚、气化等技术进展，从源头解决环境污染问题，促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
10	中资环投资有限公司	1996 年 11 月 27 日	从事环保科技业务及环保领域投资
11	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1 年 4 月 29 日	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加工、销售及贸易；报废机动车拆解；报废机动车回收；金属材料销售

上述企业中除中资环投资有限公司和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外，其他公司均为 2025 年 4 月中旬成立，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处于起步阶段。根据欧冶链金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网站介绍，其主要业务为聚焦废钢全产业链，形成“1+N”回收、废钢精细化加工及配送、再生钢铁延伸三大业务体系。新之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消费后聚乙烯的再生循环利用以及服务于再生资源行业的新再生网互联网平台开发及运营，包含收购人在内的中国资源循环集团下属各公司从

事的业务与新之科技的业务存在差异。

收购完成后，随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形亦发生变化，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与挂牌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华润环保和华润环保向上穿透之控股股东中国资源循环集团绿色投资有限公司（原名“华润环保科创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资环绿色投资”）、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资环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华润环保、中资环绿色投资、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环保科技”）已分别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之科技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如本公司及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新之科技的主营业务构成直接竞争，则根据本公司及其关联方和新之科技各自运营模式和业务特点，将该商业机会进行合理分配，不抢夺新之科技的商业机会。

2、除本公司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本公司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新之科技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新之科技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新之科技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3、在完成本次交易后，如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以优先维护新之科技的权益为原则，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避免与新之科技及其下属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4、如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遇到新之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把该等业务机会让予新之科技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若新之科技决定不接受该等业务机会，或者在收到本公司的通知后 30 日内未就是否接受该业务机会通知本公司，则应视为新之科技已放弃该等业务机会，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可自行接受该等业务机会并自行从事、经营该等业务。

5、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对新之科技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新之科技及新之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本公司将不利用对新之科技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新之科技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6、本公司在避免及解决同业竞争方面所作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公司，本公司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公司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7、本公司承诺有权签署本承诺函，且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新之科技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相关承诺并因此给新之科技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资环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新之科技（含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下同）不存在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2、在控制新之科技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采取有效措施，并促使关联方采取措施，避免从事可能对新之科技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活动；

3、在控制新之科技期间，本公司保证将不利用对新之科技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新之科技及新之科技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4、上述承诺于本公司作为新之科技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若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时，给新之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华润环保，向上穿透后的控股股东为中资环集团，由于中资环集团未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承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同业竞争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公司截止 2025 年 1 月 1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龚杰卡持有公司 13,896,4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27.84%，并通过宁波鑫加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4,890,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9.80%。龚杰卡实际控制公司 18,787,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64%，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华润环保直接持有公司 35%的股份，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华润环保与龚杰卡、陆增等主体签署的本次收购相关《协议书》，各方一致确认，于本次定增初始登记完成日实施控制日，新之科技和/或管理层股东应当向华润环保交付新之科技的公章、合同章、财务章、财务账册、包含交易账户在内的所有银行印鉴及网上银行 U 盾、营业执照等重要公司印鉴、证照、档案（“资料和档案”），并按照华润环保内部关于档案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实施管理和保存。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华润环保已对新之科技达成实际控制，华润环保之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华润环保对公司的收购完成后，华润环保将取得公司 55.87%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华润环保之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资委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协议书》中上述条款对于新之科技的独立性存在影响，但收购人华润环保已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众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出具了《关于“五独立”的承诺》，承诺如下：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挂牌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挂牌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1、资产独立

保证新之科技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机器设备、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保证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违法违规占用新之科技的资产，确保新之科技资产独立完整。

2、人员独立

保证新之科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由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人事管理完全独立；

保证新之科技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均在新之科技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保证新之科技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

保证新之科技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并制定完善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保证新之科技在银行开设独立账户。新之科技作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不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

保证新之科技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总经理负责的管理层，明确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保证在内部机构设置上，新之科技按照自身发展情况设置各职能部门，明确分工，定员定岗，并制定相应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新之科技与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保证新之科技的主营业务突出，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以及辅助生产

和销售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商品采购和销售不依赖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企业，新之科技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之科技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主办券商将敦促华润环保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履行上述承诺。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主办券商在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业务中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公司不存在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公司除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变更或新增聘请第三方的情形。

十九、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发行构成收购，针对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等收购事项，主办券商发表如下意见：

（一）收购人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华润环保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已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对收购人的基本情况、股权控制关系、主体资格、收购方式和程序、收购协议主要内容、资金来源、前六个月买卖挂牌公司股票情况、与挂牌公司发生交易情况、收购目的和后续计划、财务资料的查阅方式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主办券商按照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 2025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收购人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本次收购的目的

新之科技是再生资源回收再利用产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业务发展与收购人的发展方向高度契合。本次收购基于战略发展和经营业务需要，有利于收购人优化整合资源，形成互补优势，有助于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拓展业务领域，提升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符合收购人长远发展规划战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在《收购报告书》中披露了其实施本次收购的目的。本次收购目的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对收购人主体资格、经济实力、管理能力、附加义务、诚信记录的意见

1、收购人提供了本次收购信息披露所要求的必备证明文件

主办券商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对收购人提交收购报告书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必备证明文件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和《第5号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交了必备的证明文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

2、对收购人是否具备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冬容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4M088H
成立日期	2020-04-09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临海大道 59 号海运中心口岸楼 3 楼 J354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

	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环保节能设备、环保材料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服务;(七)环保项目的投资、策划、施工及运营管理;(八)环境保护治理方案设计及相关信息咨询;(九)污水处理设施运营优化系统技术;(十)从事工业废水、渗滤液、废气、废渣、噪声治理以及污水治理;(十一)污泥治理;(十二)废水、废气、噪声治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	---

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最近 2 年不存在曾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核查收购人公开披露信息等资料,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下列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①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②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③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④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管理的规定,且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3、对收购人是否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的核查

收购人拟通过认购新之科技定向发行股份和大宗交易方式受让公众公司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获得新之科技控制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收购人将持有新之科技 42,900,336 股股份，占交易完成后新之科技总股本的 55.87%，成为新之科技的控股股东。根据交易协议约定，本次交易总价款为人民币 120,978,947.52 元。

收购人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承诺：“本次用于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新之科技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收购人最近两年经审计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202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52,829.29	159,387.51
净利润	1,482.63	-2,572.79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6.27	-12,659.61
资产总计	827,665.87	651,577.16
负债合计	436,104.14	281,281.22
股东权益	391,561.73	370,295.9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89,654.72	96,602.35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的经济实力，具有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

4、对收购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收购人的治理制度及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及其它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满足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并为股东（投资者）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收购人对相关法律法规、董事、监事、高管等应承担的义务

和责任等已经较为熟悉。收购人通过接受相关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具备规范化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同时，主办券商也将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5、对收购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根据本次交易中签订的有关协议，本次收购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收购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收购人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6、对收购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通过在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检索，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及其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具备《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主体资格，具备履行收购人义务的能力，具备规范运作公众公司的管理能力，收购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不良记录，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四）对收购人进行证券市场监管规范化运作辅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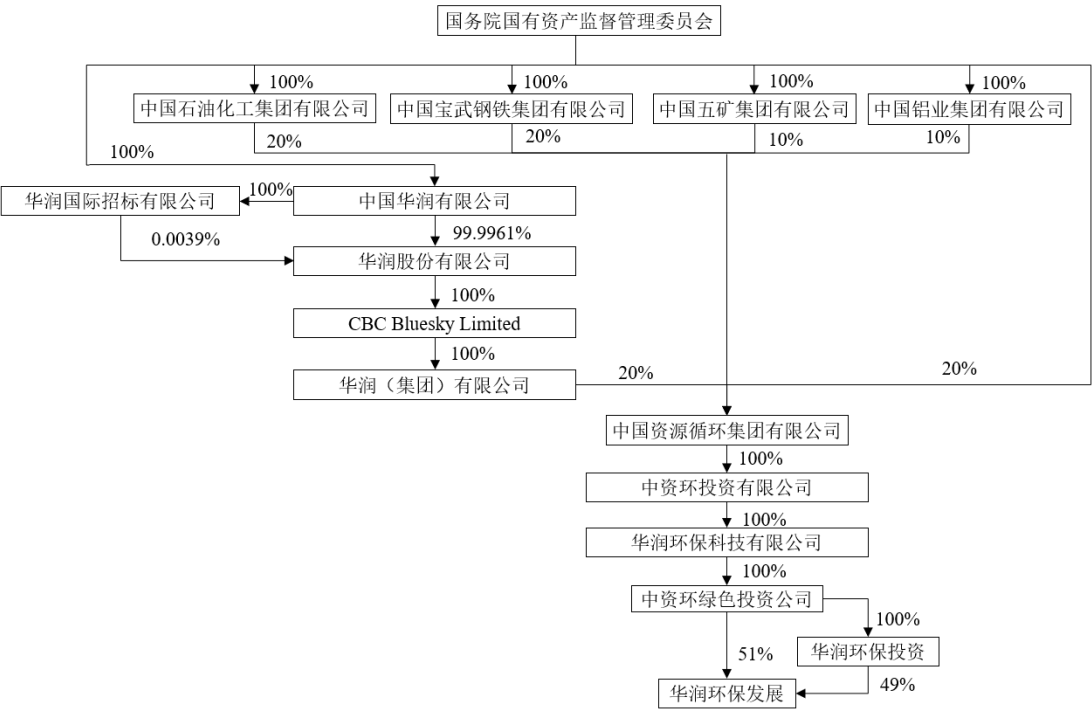
收购方的财务顾问已对收购人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了相关辅导，主要内容为

相关法律法规、公众公司规范治理、公众公司股东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等。收购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等相关人员通过接受辅导，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了解了其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同时，主办券商也将承担起持续督导的责任，督促收购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切实履行承诺或者相关约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和其他法定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已经熟悉证券市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充分了解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五）收购人的股权控制结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收购人的方式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日，中资环绿色投资直接持有收购人 51%股权，同时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华润环保投资间接持有收购人 49%股权。因此，华润环保发展的控股股东为中资环绿色投资。

中资环绿色投资股东逐层向上穿透后，100%股权均隶属于国务院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因此，华润环保发展的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收购人股权控制结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真实、准确、完整。

（六）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及其合法性

收购人以货币资金形式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并承诺：“本次用于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公司具有履行相关收购义务的能力。本公司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新之科技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被收购人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的收购资金来源合法，未发现收购人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七）收购人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授权和审批程序如下：

1、就本次收购收购人已经履行的相关程序

（1）收购人上级股东单位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召开党委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2）收购人股东会决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及有关议案；

（3）本次收购及本次收购相关的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已经中国资源循环集团备案。

2、关于收购人已经履行的合规性分析

（1）收购人本次收购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

根据《中央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4 号，以下简称“34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于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即中央企业）在境内从事的股权投资项目，由中央企业作为投资项目的决策主体、执行主体和责任主体。对于不属于中央投资企业负面清单的投资项目，由中央企业按照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自主决策。

根据华润集团、中国资源循环集团以及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华润（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有限公司及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之委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委托管理协议》”）约定，自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成立之日起，即由中国资源循环集团托管包括华润集团（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环保有限”）、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内的华润环保有限及其全部下属企业（以下合称“托管公司”）的全部股权，并实际履行管理职权，托管期限直至华润集团不再持有华润环保有限股权之日起终止。

因此，中国资源循环集团作为实际管理托管公司的中央企业，有权对本次收购进行自主决策。

根据中国资源循环集团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印发的《中国资环集团党委常委会会议纪要》（2024 年第 001 号），会议原则同意对于单项金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境内外投资事项，由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自行按照其现行权责运行手册等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投资管理制度（2024 试行版）》，中国资源循环集团对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授权范围内的项目，除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外，均属于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的项目，由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审批决策。

2024 年 10 月 30 日，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召开党委会，并下发《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2024 年第 7 期），决定由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暂行董事会职权。

2025 年 1 月 13 日，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召开党委专题会，并出具《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会议纪要》（2025 年专题第 2 期），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党委审议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

2025 年 2 月 11 日，华润环保发展召开股东会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

因此，收购人已经为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审批手续，审批机构具备相应的权限和授权。

（2）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履行的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

依据《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由于本次收购导致“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故本次收购需履行国有资产评估手续，且由于本次收购系经中央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经济行为的事项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故需要由中央企业负责备案。

北京市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收购人委托，对新之科技截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并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25）第 010449 号”《华润环保发展有限公司拟股权并购所涉及的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2025 年 4 月 11 日，收购人已就《评估报告》及评估结果于中国资源循环集团履行备案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资源循环集团出具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1874ZGZY2025001）。

因此，为本次收购之目的，收购人已经就本次收购履行了必要的评估及评估备案手续，且中国资源循环集团具备本次评估备案的权限。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无需取得国资相关部门的同意，但上级股东单位华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审批通过了本次收购方案，并且已经履行国资监管相关的评估及备案程序，本次收购履行的国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情形

根据新之科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之规定：“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本次收购方案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本次收购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新之科技《公司章程》中已约定要约收

购的相关规定，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1）就本次交易项下的定向发行方案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如本次收购所涉股份转让系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尚需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确认意见；

（2）本次收购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收购所涉发行股票、股份转让尚需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登记。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八）收购过渡期内保持公众公司稳定经营作出的安排

依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规定：以协议方式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自签订收购协议起至相关股份完成过户的期间为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为保持公众公司收购过渡期内的稳定经营，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过渡期安排的承诺》，收购人承诺在过渡期内：

“1、不得提议改选公众公司董事会，确有充分理由改选董事会的，来自本公司的董事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2、公众公司不得为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提供担保。

3、除本次交易涉及的本公司认购公众公司发行股票事项外，公众公司不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4、公众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者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公众公司董事会提出拟处置公司资产、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议案，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安排有利于保持公众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稳定，有利于维护新之科技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九）收购人提出的后续计划及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影响

1、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改变新之科技的主营业务或对新之科技的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如果根据新之科技的实际情况需要对其进行资产、业务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计划对新之科技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在提出相关建议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对公众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新之科技的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新之科技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组织结构的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公众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如果根据新之科技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建议，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新之科技的现有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新之科技实际情况需要对现有资产进行处置的，收

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对公众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没有对新之科技的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新之科技的实际情况需要进行员工聘用和解聘的，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收购人对本次收购的后续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对新之科技及其他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十）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收购人与被收购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根据收购人声明承诺，除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约定外，收购人与新之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就其未来任职安排达成某种协议或者默契。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12个月内，收购人计划对新之科技的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必要的调整建议。收购人在提出相关建议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条件，对有关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并严格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未清偿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众公司最近两年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并获取公众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新之科技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十二）关于不注入金融类、房地产类企业或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承诺：“本公司不存在涉及金融类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类业务的

情况。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房地产开发业务的相关资产置入新之科技；除新之科技本身已经开展的业务外，不会利用新之科技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新之科技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不存在注入金融属性、房地产开发业务或资产的相关安排。

（十三）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聘请中信证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人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和财务尽职调查报告，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新之科技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作为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的各收购方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本次收购的第三方聘请情况的说明

中信证券作为本次收购的收购人财务顾问，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本次收购中，收购人除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收购人财务顾问，聘请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收购人法律顾问，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和财务尽职调查报告，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外，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收购项目除聘请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外，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情形，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新之科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

因此，东吴证券同意推荐新之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成员签字：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11 日